

河北工程大学二级学院文件

机械学院内发[2020]19号

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培养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为鼓励研究生取得创新成果，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，完善研究生考核和激励机制，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河北工程大学关于进一步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方式

1. 每年进行两次考核，1月份考核二年级全体研究生和三年级学硕，6月份考核二年级专硕。

2. 考核内容包括3项，即考核对象在研究生期间撰写的SCI论文、国内EI论文和发明专利，论文进入返修状态（大修或小修）即可，专利受理即可。所有成果需提交原文及状态证明材料，供学术分委员会评估。无上述内容的研究生需提交研究工作进展报告，说明工作进展和下一步计划。

3. 考核工作由学院学术分委员会组织实施，学术分委员会对研究生提交成果和研究工作进展报告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对所有考核对象进行综合排序，并给出每名研究生的考核结果，考核结果分为“优秀”、“通过”、

“暂缓通过”。考核结果公示 3 天，公示期内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院申诉，由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处理。

二、奖惩方式

对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给予一次性奖励。对考核结果为“暂缓通过”的学生及其指导教师进行跟踪、督导，限期改进。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本办法由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

主题词：硕士研究生培养年度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通知

抄送：院属各单位

机械与装备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20.12.28 印发
